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學學文創志業大樓四樓4D教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二〇七號四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64,713,728元，加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10,937,625元，可分配盈餘為375,651,353元。

二、本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471,373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97,378,628元後，提列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41,411,779元發放股東
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035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經
以上分派之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389,573元。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
關事宜。

四、本次分派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
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
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37,6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364,713,728</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75,651,35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471,3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378,628
股東紅利	<u>41,411,779</u>
小 計	<u>375,261,7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89,573</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086,373 元(現金)

配發董監酬勞 308,637 元(現金)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許志宏

會計主管：莊桂香

六、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分配資本公積中提撥550,185,06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依截至102年3月2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183,193,691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465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導入IFRSs，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詹文男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代表人	陳志聲	精碁科技行董事長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處分本公司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物，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活化資產、促進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視營運狀況處分本公司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物(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35號1至2樓另含地下一層305號車位、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37號1至2樓另含315個車位及三個裝卸車位、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39號1至2樓及4至20樓、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41號1樓)。

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依本公司102年3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資料，內湖總部大樓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3,079,604,362元整。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謹提請 決議。

第七案

案由：現金減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金額擬訂定為新台幣 4,496,136,020 元，係以 102 年 5 月 6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83,193,691 股(即發行股數)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38%，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5,800,890 元。

三、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620 股(即每仟股約減少 380 股)，每股退還新臺幣 3.8 元，總計銷除股份 449,613,602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現金減資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後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認股權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五、謹提請決議。